**项目编号：HCCG-2022-121**

**西安市长安区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2](#_Toc2211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12067)

[第三部分 技术内容与要求 17](#_Toc1303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_Toc18055)5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_Toc5119)7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致：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西安市长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长安区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运维项目进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谈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CG-2022-121

2、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3、预算金额：761840.00元

4、最高限价：无

5、采购需求：西安市长安区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运维项目，1批， 采购预算：761840.00元， 项目概况：本项目实施内容是长安区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及系统中加装北斗定位系统574辆车（其中党政机关246辆、事业单位328辆）进行运维维护，保障公车信息化平台接入车辆系统运行、短信收发支持、数据储存等运维维护服务采购，最终满足省、市级文件所要求“全市一张网”系统正常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自用。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参考《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2-7-27 17:00:00 止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22层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免费赠送

注：（1）（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22层领取谈判文件，谢绝邮递。（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7-29 15:30:00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会议室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长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安街669号

联系人：公务用车管理科

电话：029-8925806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1771967787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22层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t "_blank)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2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监督机构：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1.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谈判文件的购买**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4、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西安市长安区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运维项目。谈判响应单位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以上资质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谈判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技术响应；

（5）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6）诚信投标承诺书；

（7）其他资料。

**4、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

（3）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6）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5、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文件贰份（U盘），其内容应包含纸质版文件所有内容；

（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谈判响应文件封装：谈判响应文件应胶装，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封袋上标注谈判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1）谈判组织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谈判组织机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响应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大会；

（2）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C、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标准进行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本次谈判小组成员共 3人。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谈判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当第二次报价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5）评审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报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权文件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初审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有效性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

B、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C、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D、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E、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J、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K、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满足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3.2 | 资格  审查  标准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营业执照 | 有效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合格有效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合格有效 |
| 3.3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
| 服务期限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谈判报价 | 未超过采购预算 |

**3、澄清**

（1）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服务期、谈判内容及要求、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4、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谈判程序：由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3）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5、谈判内容**

（1）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A、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B、响应服务方案、响应时效性、指标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

C、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D、谈判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E、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

F、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G、谈判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2）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6、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计算基数为采购成交金额。

**九．质疑**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事实依据；

5.5必要的法律依据；

5.6提出质疑的日期。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质疑答复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见附件；

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3联系部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联系电话：17719677871

8.5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22层

**十.其它事项**

1、当最终报价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附件**：

1.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2.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19层 | 010-88822659 |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B座25层 | 029-88606032 |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市财政局综合楼5层 | 029-88480371 |

1. （二）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2.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 | | | |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  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  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  朱筠祥 |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 信用  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  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  13379229383 | 信用  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  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  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  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  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  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  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  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  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 信用  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  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  15609108028 | 信用  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  王尧 |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 信用  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  曹英 |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 信用  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  鲁旸 |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 信用  融资 |

**附件1：**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2. 编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4.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     的
5.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6.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7.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8.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0.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11.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2.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3.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14.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5.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16.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17.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8.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19.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20.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21. 五、免责条款
22.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3.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4.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5.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26. 六、争议的解决
27.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28. 七、保函的生效
29.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0. 保证人：（公章）
31. 年   月   日
32. **附件2：**
3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34. 编号：
35. （采购人）：
36.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37.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38.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39.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0.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41.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42. （2）                                  。
43.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44.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45.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6.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4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48.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49.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50.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51.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52.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53.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54.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55.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56.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57. 五、免责条款
58.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9.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60.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61. 六、争议的解决
62.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63. 七、保函的生效
64.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5.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部分 技术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西安市长安区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运维项目要与陕西省、西安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无缝对接、互联互通，实现“全市一张网”的要求。

2、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3、项目内容：本项目实施内容是长安区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及系统中加装北斗定位系统574辆车（其中党政机关246辆、事业单位328辆）进行运维维护，保障公车信息化平台接入车辆系统运行、短信收发支持、数据储存等运维维护服务采购，最终满足省、市级文件所要求“全市一张网”系统正常运行。

4、服务期限：共计三年，本次采购金额为首年运维费用，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可续签服务合同，以与采购人所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5、项目预算金额：761840.0000元。

**二.软件技术要求**

**1.1保留车辆管理服务平台**

平台用户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提供调度管理、维保管理、加油管理、车辆资产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系统防护、权限划分）、基础管理（单位信息、驾驶员信息、车辆信息）、保险管理、车辆等位管理、车辆预警管理等功能。

1.1.1.通过平台可申请、审核用车、调度派车，管理车辆保险、维保等信息，实现保留车辆购置处置的在线申请，查看车辆实时位置、历史轨迹，并可统计分析车辆使用情况。综合执法、执法执勤单位可通过平台申请用车。

1.1.2.平台支持与服务中心和社会化租赁公司信息对接。用车单位通过平台可向服务中心和社会化租赁公司提交用车申请，并结算租车费用。

1.1.3.平台可管理用户单位交通补贴信息，查询车辆运行费用，确保公务支出费用可控。

**1.2.公务用车服务管理平台**

用户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提供调度管理、维保管理、加油管理、车辆资产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系统防护、权限划分）、基础管理（单位信息、驾驶员信息、车辆信息）、保险管理、车辆等位管理、车辆预警管理功能，实现车辆全生命周期管理。

1.2.1. 平台面向服务中心内部及外部用车单位提供用车申请、审核、调度功能，具备车辆调拨与派车功能，可查看平台派车信息，保障公务出行。

1.2.2. 平台可查看服务中心车辆实时位置与历史轨迹；管理车辆加油，保险，维保、违章等信息；对司机进行考勤与业绩考核；统计车辆行驶里程、运行费用，实现业绩统计。

1.2.3.平台调度员调度派车，驾驶员执行出车任务，出车任务结束后完成交车。

**1.3.执法执勤车辆管理服务平台**

用户为区级综合执法单位，提供“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功能，实现对执法执勤车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执法车辆资产信息化管理。

1.3.1.执法车辆管理。通过平台可管理执法单位、车辆及执勤司机信息；监控执法车辆实时位置、历史轨迹；管理执法车辆加油、维保、保险、违章信息。

1.3.2.执法用车调度。平台提供申请用车、调度派车功能。当遇有重大或紧急情况，平台提供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功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1.3.3.统一规章制度。平台提供执法依据、流程、文件等规章制度发布功能，实现车辆管理规范透明。

**1.4.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平台**

实现对全区车辆参改单位的车辆网络信息化监督管理，包含车辆定位系统、监督管理系统、调度管理系统等子模块；各部门采取网上申请申报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实现网上调派车辆；执行任务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驾驶员安装手机APP，实现对所监管车辆的全方位监督。保障各行政区域机关跨区域公务出行和综合执法用车服务。各行政区域可实现平台化车辆管理，对车辆档案、车辆行驶 轨迹、车辆报警、车辆维保信息、车辆加油信息 、车辆违章事故信息进行电子存档、随时调阅;实现单车成本核算、合理核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科学分析车辆运行数据，对车辆油耗、里程实现车载终端自动采集上传、自动存档、随时调阅；对公务出行收入、成本、用车高峰期、维保成本进行统计分析，有效配置公车资源，切实保障公务出行需要等。

**1.5.公务用车驾驶员手机客户端软件**

根据公务用车服务对象，需要针对驾驶员设计专用的手机客户端软件。驾驶员通过手机接收任务、执行任务。驾驶员通过手机完成上下班考勤登记，查看考勤信息，包括考勤时间、考勤地点。出车结束后通过手机交车，并由单位调度员通过手机确认交车。

**1.6.公务用车手机客户端软件**

用户角色包括普通用车人、审核员、调度员。用户通过手机申请用车，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员通过手机审核，保障公务出行的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或者租赁公司的调度员通过手机调度派车。派车信息发送给驾驶员手机，驾驶员通过手机接收任务，出车结束后通过手机交车，并由单位调度员通过手机确认交车。

**2.主要硬件技术要求**

**2.1 北斗定位车载终端**

北斗车载终端可实现车辆定位及车身动态信息采集，具有远程参数配置功能，为了保证后续产品服务的连贯性，北斗定位终端供应商应该与本平台建设供应方保持一致或能够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2.1.1北斗定位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工作电压： 9V-36V/31mA;

正常工作功耗：0.35W

最大工作功耗：1.2W

最低功耗：0.24W

硬件架构：工业级芯片架构

数据通信方式：GSM/GPRS制式

可靠性设计：电源高低压保护

定位方式：BDS 北斗通讯方式： （TCP）

定位精度：小于10米

温度特性：工作温度-30 ℃ ～ +70 ℃

存储特性：存储温度-40 ℃ ～ +85 ℃

在线参数配置：可远程配置车载客户端参数，包括车牌号绑定、数据发送频率、远程主机地址、速度报警阈值。

卫星定位性能:北斗

其他性能要求：数据协议 符合国家交通部JT808协议，无缝对接公车管理平台，实现车载数据的接受、解析和存储，并与业务关联，实现对平台车辆的监督管理。

**3.长安区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平台** | | **功能模块** | **型号及配置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软件应用** | | | | | |  | |
| 1.1 | 公务用车服务平台 | 服务管理平台 | | 用户登录 | Web端和APP端支持用户名和口令登录 | 1 | 套 |
| 用车申请 | 包含前台预约申请子系统及后台管理系统，为用车部门提供申请用车服务，支持区级机关向区级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平台申请用车与审核；支持区级综合执法单位向区级综合执法应急保障平台申请用车与审核；支持向区、乡镇公务用车服务中心申请用车与审核，实现异地公务出行用车服务；支持区级机关向社会化租赁公司申请用车与审核 |
| 审核签批 | 用车审核提供多级审核功能和批量审核功能，支持电子签章，审核层级可自定义 |
| 订单详情记录 | 可按用车人、申请时间、车牌号等方式查询用车订单，内容包括申请信息、审核信息、派车信息、费用信息以及订单结算统计功能。可查询订单从开始到结束全状态 |
| 车辆配备更新处置 | 可实现单位车辆购买申请、审批、报废、处置等功能 |
| 车辆监控 | 车辆实时位置监控、单车追踪、行驶轨迹查询、公车私用报警等 |
| 公务用车监管平台 | | 车辆位置监督 | 1.总览车辆位置信息，显示平台行驶总里程、总油耗； | 1 | 套 |
| 2.精准车辆实时运行状态跟踪，实现轨迹平滑移动； |
| 3.实时刷新公务出行车辆去向动态，查看使用详情； |
| 4.查看车辆行驶轨迹，实现播放速度控制、车辆位置标注。 |
| 统计分析监督 | 1.查看地区车辆出行公务简报，并形象的进行展示； |
| 2.查看行政区域机务简报； |
| 3.查看区域运营信息简报 |
| 4.查看区域公务出行报警简报信息； |
| 5.对各地区公务出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各个地区用车拥挤时段。 |
| 公务出行监督 | 查看公务出行信息，包含单位名称、公务类型、用车天数等 |
| 车辆报警监督 | 1.车辆位置超速报警； |
| 2.解读车辆故障代码进行实时同步报警； |
| 3.敏感区域及行政区域划分出入报警； |
| 4.终端设备报警。 |
| 综合执法车辆管理平台 | | 用户登录 | Web端和APP端支持用户名和口令登录 | 1 | 套 |
| 车辆调度管理 | 根据用车申请信息，具有选择车型、驾驶员进行调度派车功能；实现车辆、驾驶员、调度员等服务人员配置功能；具有对区级机关保留车辆调度功能；具有对大型活动，如重大会议，实现对保留车辆的统一征集调度功能；在平台车辆不足情况下，具有对租赁公司车辆征集调度功能。 |
| 驾驶员管理 | 实现驾驶员考勤管理、档案管理、任务管理 |
| 车辆管理 | 提供车辆类型、车辆购置时间、价格、年审时间等基本信息管理功能；提供保养、保险等车辆使用管理与提醒功能 |
| 执法执勤车辆管理平台 | | 单位信息 | 查看各执法单位联系方式，包括执法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信息等功能 | 1 | 套 |
| 申请审核 | 在线填写执法事由，选择执法车辆等信息，完成执法用车申请，审核并完成对执法用车的调度 |
| 统一征集调度 | 实现在重大任务或活动时，可进行同级部门车辆调度、车辆归还操作 |
| 自动派车 | 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自动派车设置，系统自动完成用车的审批、指派等操作 |
| 统计分析 | 统计车辆出行任务单金额、维修保养金额等。 |
| 维保管理 | 实现车辆的维修、保养等相信信息输入，并进行到期提醒设置 |
| 年检管理 | 实现车辆年检信息录入、到期提醒 |
| 企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平台 | | 用户登录 | Web端和APP端支持用户名和口令登录 | 1 | 套 |
| 调度管理 | 根据用车申请信息，具有选择车型、驾驶员进行调度派车功能；具有对事业单位车辆调度功能 |
| 驾驶员管理 | 实现驾驶员考勤管理、档案管理、任务管理 |
| 车辆管理 | 提供车辆类型、车辆购置时间、价格、年审时间等基本信息管理功能；提供保养、保险等车辆使用管理与提醒功能 |
| 费用标准 | 具备根据车型、车况、行驶里程、用车时间制定价格标准的管理功能。支持多种类型计价方式 |
| 报表统计 | 车辆里程、油耗统计；实现按时间段对部门用车、任务用车等运行费用信息统计分析 |
| 租车管理调度服务平台 | | 调度管理 | 对租车服务进行调度指派车辆和驾驶员，并通过系统实时推送指派信息 | 1 | 套 |
| 车型管理 | 对车型进行统一管理，实现车型与车辆的对应关系，车型的删除、增加等 |
| 客户管理 | 实现客户欠费管理机制，客户欠费后，将不能进行申请用车 |
| 系统管理 | 系统权限树管理 |
| 车辆管理 | 记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统计车辆里程和油耗信息； |
| 单趟任务出行成本统计； |
| 车辆和驾驶员出勤统计； |
| 基础管理 | 实现驾驶员、车辆、及基础数据分类式档案管理 |
| 费用管理 | 可实现单任务费用结算，APP上传费用，管理人员进行费用核实，手动矫正费用信息 |
| 1.2 | 驾驶员用户端 | 驾驶员端APP | | 驾驶员使用 | 实现驾驶员账号口令登录，在线任务操作，通过手机APP实现接单、执行任务、提交车辆产生费用、入库操作；在线申请维修、保养，在线申请请假、休假，打卡签到操作（显示打卡时间、地点），实现任务导航功能等。 | 1 | 套 |
| 1.3 | 手机管理端软件 | 管理端APP | | 管理端使用 | 管理人员通过账号、口令登录，实现订单多级在线审批、自动签字功能，车辆总体位置监控、单车任务跟踪、历史轨迹回放、费用核实、统计分析、调度日志查看。 | 1 | 套 |
| 客户端APP | | 客户端使用 | 用户通过账号、口令登录，定位当前申请用车地点，在线填写用车信息，选择用车类型，上传用车附件，查看历史申请记录及历史订单状态，订单审批，费用核实； | 1 | 套 |
| 1.4 | 预留兼容对接接口 | 三级监管 | | 预留对接接口 | 1：向上与市级主管部门预留对接接口；  2：向下与乡镇平台预留对接接口。在车辆主管部门、质检监察、财政、审计等单位实现资源共赏，互联互通，利用平台车辆使用信息，严查公车私用等违纪违规行为，科学分析 | 1 | 套 |
| 公检法预留接口 | | 根据需求、预留接口 | 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交警支队、机关单位办公系统 | 1 | 套 |
| 其他扩展性 | | 根据需求、预留接口 | 机关后勤物业、节能、餐饮、办公用房、资产等 | 1 | 套 |
| **2、数据通讯及技术服务** | | | | | |  |  |
| 2.1 | 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维护费用 | | 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维护费用 | 系统平台运行维护费 | 1. 平台日常维护：每天定时登录服务器检查Tomcat、NGINX、Mycat、Mysql等服务器软件日志是否存在异常和报错，检查服务器网络是否存在异常 2. 平台漏洞修复：根据定期漏扫的结果及报告及时修复漏洞； 3. 平台功能升级、车载客户端软件、平台联调集成、接入后管理运营、数据备份等。 | 574 | 台/年 |
| 2.2 | SIM卡 | | 物联网SIM卡 | 数据流量通讯费 | 物联网卡移动数据通讯及流量费，用于车辆定位监控系统所有数据通讯 | 574 | 张/年 |
| 2.3 | 平台短信服务费 | | 平台短信服务费 | 平台短信服务 | 10690专用通道短信费；用于平台系统所有用车申请、审核、调度等短信通知，会议培训通知及相关报警事件触发提醒通知等 | 1 | 套/年 |
| 2.4 | 平台云资源服务 | | 平台云资源服务 | 平台云资源服务 | 云服务器租赁：包括信息安全防护、防火墙、云服务主机、存储、网络带宽和数据服务。 | 1 | 套/年 |
| 2.5 | 数据备份服务器 | | 数据备份服务器 | 数据备份服务器 | 备份数据库、文件、图片等其它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每天零点在线备份一次，每周远程备份一次） | 1 | 套/年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日期：**

**采购人（全称）：**

**中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

3. 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投标人（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1.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财局将资金转账到长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作为服务期满后的保证金。

**五、项目实施地点及服务期**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六、技术支持**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七、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八、质量保证**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九、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立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中标人：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HCCG-2022-121**

**西安市长安区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历天。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总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 | |
| 服务期 |  | | |
| 备注 |  |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拓展。

3.本表中的“合计”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有关材料的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

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度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拟服务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证明资料**
2. **拟服务于本项目的软件及硬件的技术说明及证明资料**

**4. 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5. 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格式自拟）

**6. 承诺**

（关于服务质量、服务期等的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诚信投标承诺书**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不满足此项可不提供此页。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不满足此项可不提供此页。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满足可不提供此页。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响应投标响应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响应投标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6：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投标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